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水土保持技師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學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14 日第 20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標：本學程主要目標是整合水土保持技師所需相關領域課程，以提供大學部學生進修水土保持技師知能之管道，並提升學生之競爭力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21 學分，包含核心課程 9 學分，選修課程 12 學分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。應修科目之選修時間可為就學期間之任一學期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成績及格，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依規定時限向營建系教學委員會申請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水土保持技師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核心課程	水文學	營建系	3
	流體力學	營建系	3
	水土保持工程	營建系	3
選修課程	基礎工程	營建系	3
	測量學	營建系	3
	結構學	營建系	3
	土壤力學	營建系	3
	工程地質	營建系	3